

#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变更签字评估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评估机构，原签字评估师为周国康、栾海涛，现因评估师周国康工作变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签字评估师变更为刘兴旺、栾海涛。

原签字评估师周国康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将一直承担法律责任。

刘兴旺、栾海涛同意继续承担签字评估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周国康、栾海涛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构成不利影响或构成障碍。

### 二、中介机构的承诺函及专项说明

天健兴业已出具《关于变更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签字评估师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我司对周国康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周国康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

专业意见。我司承诺对周国康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我司对刘兴旺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刘兴旺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周国康的结论性意见一致。我司承诺对刘兴旺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渤海汽车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变更签字评估师的专项说明》。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变更签字评估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申请构成障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述中介机构承诺函及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8日